

证券代码：835504

证券简称：森阳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1 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仁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依据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依据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6753”号），该《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批准报告事宜，请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完成，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4.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仁珠、信丰科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37,383,143.55 元，本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443,395.91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2、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4.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仁珠、信丰科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立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及贷款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了相应的银行授信规模，2019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3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总额度，其中：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约 4000 万元、赣州银行信丰支行申请授信额约 4000 万元、工商银行信丰支行申请授信额约 2000 万元、江西赣州银座银行信丰支行申请授信额约 500 万元，另外 3000 万元借款授信额度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而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发友、李化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